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持续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贯彻国家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帮助管理层深入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适时监测处理风险的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和适当性，特制定《2021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实施工作分为修订内控评价底稿模板、确定现场测试单位名单、组建内控评价实施工作组、内控评价项目业务培训、内控评价过程、对内控评价过程督导、内控评价结果复核、对各单位内控缺陷汇总、分析、编制内控评价报告、内控评价底稿整理与归档和缺陷整改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抵质押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信用评级优势(AAA 级)，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投资发展需要，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公司 2021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在部分融资工具使用过程中，公司拟使用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或质押，预计 2022 年度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权益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1 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或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范围内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该标准的融资事项。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向董事会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用于在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申请养猪项目贷款、贴息贷款、海外本地币融资、基金融资、保险资金等时进行抵押或质押。

公司将结合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具体抵质押额度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抵质押额度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 - 杨凌本香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 10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 5 亿元，出资比例 50%。投资计划成立后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本香”)增资 1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杨凌本香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杨凌本香的实际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希望六和”)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拟设立农银投资 - 杨凌本香债转股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由公司及农银投资共同出资认购投资计划份额，总投资额度 10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树”)以自有资金认购 5 亿元，出资比例 50%。投资计划成立后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本香”)增资 1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杨凌本香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杨凌本香的实际控制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的合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 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公司核查，农银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姜海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农银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投资计划名称：农银投资 - 杨凌本香债转股投资计划(暂定名，以后续备案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
3、投资计划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4、委托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管理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托管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投资标的：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投资期限：3 年。
9、退出方式：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10、出资方式：现金。

(二)投资计划的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

管理人不得将计划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或使计划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的一部分。管理人不得将其自有财产与计划财产进行交易，不得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投资计划项下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经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其自有财产与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其管理的各投资计划项下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管理人应当将计划财产与其自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其管理的各投资计划项下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决策机制

农银投资为 A 类委托人，金橡树为 B 类委托人。

投资计划的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负责召集。每一 A 类份额持有人具有 1 票表决权，每一 B 类份额持有人具有 2 票表决权，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全体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通过。

3、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杨凌本香分红款后，在每个投资利益支付日进行现金形式投资利益分配并将投资利益划付至委托人的投资利益分配账户。

4、清算方式

投资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管理人在投资计划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由管理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委托人。

四、拟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 - 杨凌本香债转股投资计划)
丙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条件

1、投资计划成为杨凌本香股东后满 36 个月，杨凌本香未能成功完成分拆独立上市，或新希望六和未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自身股票为对价换股收购投资计划所持标的股权的。

2、在投资计划持有标的股权期间，杨凌本香任一年度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向投资计划支付分红收益，或投资计划获取的分红收益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

3、杨凌本香、新希望六和在交割日后任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符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的要求，且未能以投资计划认可的方式在其给予的宽限期内予以改正、妥善解决的。

4、杨凌本香、新希望六和违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且未能以投资计划认可的方式在其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

(三)增资方案

1、增资金额

投资计划以 10 亿元对杨凌本香进行增资，其中 12,827.3922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87,172.60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杨凌本香的注册资本由 28,617.1783 万元增加至 41,444.5705 万元。

2、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影响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3、协议生效与终止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且经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未能完全纠正的，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合作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金及项目合作渠道，通过利用外部市场化资金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之规定。通过该合作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吸引外部市场化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产业及金融的共赢，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2)资源优势：构建公司与社会化金融机构的产业合作联盟，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利用各类金融机构在渠道、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产业链纵深发展提供全产业链金融配套服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计划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同时，该投资计划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投资计划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对投资计划的出资、未在投资计划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
并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共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全体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
- 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尚润资本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暨共同对外投资，尚润投资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本次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尚润资本”)与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盈吉”)、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庐产业新城建”)于近日签订《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共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广西盈吉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合庐产业新城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9,700 万元。

广西盈吉系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科创新”)控股子公司，盈科创新全资子公司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且盈科创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 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盈科创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盈吉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的关联人，本次投资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尚润资本与盈科创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暨共同对外投资，尚润投资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本次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MYP712K
3、法定代表人：赖振东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12-27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度广西盈吉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636.36 万元，资产总额 11,746.77 万元，资产净额 4,636.77 万元。
8、关联关系介绍：广西盈吉系盈科创新控股子公司，盈科创新全资子公司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且盈科创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 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盈科创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广西盈吉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的关联人。

三、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共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广巢路与合铜路交叉口合庐产业新城科技服务中心办公楼二楼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本次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合伙企业将在依法设立后，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时限完成备案登记。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至第伍个周年日为止。此后，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壹年。管理及退出期、延长期内不再进行除被动投资之外的任何对外投资活动。

5、成立日期：1983 年 3 月 14 日
6、住所：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1 号
7、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铁路维修工程；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港口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备制造和安装；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2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6.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 亿元。

9、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7,356,327.43 元(含税)；
2、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3、履行地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港区及调顺港区；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5、合同生效及合同签订地：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湛江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知识产权所有权：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7、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就未及时交付技术成果、交付的技术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反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标志着公司工业铁路智能运输与信号控制技术研发与实施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17,356,327.43 元，不含税金额为 15,601,769.9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0%，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无法完全排除以下风险：

1、履约风险：本合同为阶段性开发(合作)项目，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等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技术开发(合作)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2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979,1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53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45,866,5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9%；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股份 20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6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代表股份 11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887,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522%；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887,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887,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887,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887,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887,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887,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887,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887,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1%；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 合同金额：17,356,327.43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2021-2023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无法完全排除以下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1、履约风险：本合同为阶段性开发(合作)项目，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等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技术开发(合作)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重大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为：地面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单个投标项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合同总金额为 17,356,327.43 元(含税)，达到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湛江港智能铁路道口系统改造(第二期)项目；
标的金额：17,356,327.43 元(含税)；

标的内容：对湛江港霞山及调顺港区共 37 个铁路道口、9 台机车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无线和有线网络实现监控中心集中远程监视与控制，实现道口的无人值守和全自动智能控制模式，在保证高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提高道口的通行效率，降低监控中心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机车司机可以在机车端车载装置观察临近道口视频、控制道口设备动作。此外，本项目改造后能与首期已完成改造的铁路道口、3 台机车互通，将对湛江港铁路运输的智能化、无人化改造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3、法定代表人：徐颂
4、注册资本：587,420.91 万元人民币

5、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标志着公司工业铁路智能运输与信号控制技术研发与实施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17,356,327.43 元，不含税金额为 15,601,769.9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0%，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无法完全排除以下风险：

1、履约风险：本合同为阶段性开发(合作)项目，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等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技术开发(合作)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